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6-4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90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